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776,3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648,092,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68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7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0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679%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1,83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6,25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29%。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 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648,091,469	99.9999%	900	0.0001%	0	0.0000%
H股	6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8,775,469	99.9999%	900	0.0001%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7,256,558	99.9948%	900	0.005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单兵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因王跃堂先生辞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洪发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张洪发(主席)、储开荣(成员)、薛炳海(成员)、姜琳(成员);

薪酬委员会:黄德春(主席)、单兵(成员)、张洪发(成员);

提名委员会:周剑秋(主席)、张洪发(成员)、黄德春(成员);

战略委员会:周剑秋(主席)、薛炳海(成员)、张洪发(成员)。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营业部并入其他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地区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实现地区合理布局,拟申请撤销成都营业部,并将其人员和业务一并归入重庆营业部;申请撤销深圳营业部,并将其人员和业务一并归入深圳分公司。具体撤销营业部事宜待有权机关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荣盛控股于2022年6月24日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荣盛控股与牛伞资产于2023年7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第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签署前,荣盛控股、牛伞资产及荣盛控股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4,23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9.08%。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签署后,荣盛控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1,629,482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牛伞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92,6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控股、荣盛建设于近日合计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来源

荣盛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荣盛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及相应的权益分配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荣盛控股	被动集中竞价	2023 2/2-7/20	1.82	1.17-2.23	85,214,347	1.96%	155,212,263.11
荣盛建设	被动集中竞价	2023 2/2-7/20	1.60	1.59-1.62	1,113,334	0.03%	1,784,543.06
合计			1.82	1.59-2.23	86,327,681	1.99%	156,996,806.17

3、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632.7681	1.99%
合计	8,632.7681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986.7121	51.05	194,093.1240	4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86.7121	41.39	152,093.1240	3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2023年4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股份未有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存在可能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12日分别实施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回购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5.1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较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474,5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323,30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4,474,5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4,474,50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4,323,3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4,323,305股。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人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13、2022年6月24日, 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完成。

1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

15、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1,827,5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78,920股后的380,548,58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4,558,5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3,200股后的533,701,30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4,474,5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58,940股后的529,815,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10.8万股×(1+0.4)=15.12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P=(P0-V1)÷(1+n)-V2-V3=(8.39-0.4)÷(1+0.4)-0.3-0.18=5.2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威海广泰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5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13、2022年6月24日, 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完成。

1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

15、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审批程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